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4〕84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同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为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大同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统筹协调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翟永清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高海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
田培山 市住建局局长
成 员：刘月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段 军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、宗教局局长
林雁红 市委编办副主任
曹尚飞 市委军民融合办（国防科工局、通信联合
建设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副主任（副局长）

孙 朝 市教育局副局长
李永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
孟冰山 市民政局副局长
张培文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
陈岱晨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韩东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刘 顺 市住建局副局长
赵爱新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
李宝权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阎熙福 市水务局副局长
王中华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
李文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
翟寅升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王海东 市卫健委副主任
武培忠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
李文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
赵 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
常永青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
杨 毅 市能源局三级调研员
许新红 市文物局二级调研员
郭武刚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刘顺兼任。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并向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

（三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底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